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相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并于审议后签订互保协议，约定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丰源”）继续就对方向银行办理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公司为谷丰源整体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谷丰源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

《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详细信息详见公司2016年8月26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7年3月31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签署《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谷丰源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在《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有效期内（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2018年3月30日止）和授信额度内，谷丰源可申请使用授信额度。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两年止，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及各具体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

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2017年3月31日,谷丰源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650万元,期限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2018年3月30日止,公司对合同范围内形成的650万元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原有担保到期,谷丰源借款归还情况

2016年9月26日,谷丰源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公司对协议范围内形成的1,000万元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年9月27日,谷丰源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对合同范围内形成的2,000万元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10月12日《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相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截止信息披露日,谷丰源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95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77%。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7%;对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5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80%。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